

# 无锡市5G应用特色园区认定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挖掘5G融合应用发展需求，加快5G应用特色园区建设步伐，创造5G应用为各行各业“智改数转”赋能的良好发展氛围，规范和加强我市5G应用特色园区认定和评价工作，根据《无锡市推进数字产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年)》(锡政办〔2022〕13号)精神，结合我市发展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5G应用特色园区是指在无锡市范围内(含江阴、宜兴)，5G网络基础设施完备以及网络全覆盖、5G行业虚拟专网部署应用、5G应用场景丰富、具有良好应用生态的园区。

**第三条** 5G应用特色园区的认定和管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无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以下简称“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5G应用特色园区认定管理工作。各市(县)、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具体负责市级特色园区申报、管理和服务工作。

## 第二章 认定条件

**第四条** 5G应用特色园区认定实行申报制，申报主体为园区运营单位，申报单位按照隶属关系向所在地区工业和信

息化主管部门提交园区认定相关材料。

**第五条** 无锡市5G应用特色园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基础条件**

1. 园区定位明确，发展规划科学。园区已制订符合城市发展总体规划、产业布局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环境保护规划的园区发展规划，规划边界清晰，载体面积在2万平方米以上；明确将“5G+工业互联网”定位为园区发展重要工作，成立领导统筹协调机制并制定相关年度工作计划。

2. 发展潜力较强，公共服务完善。园区内有至少2家工业企业主营业务收入达到50亿元以上。园区具有一定的大项目落地发展空间，牵头或参与举办过项目合作洽谈会。已建立公共资源共享机制，建设共性技术研发、产品检测、信息共享等公共服务平台，为园区内企业提供公共配套服务。

3. 管理规范高效，环境设施完善。申报园区已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管理机构，运营团队得力，具有本科学历及以上的管理人员超70%，依法用地，产权清晰，具有较为完善的各类基础设施及内部管理制度，符合消防、环保和安全生产有关要求。

**（二）技术条件**

1. 网络基础设施完备。在特色园区范围内实现5G网络全覆盖，工业企业5G网络全接入，建成5G独立专网企业至少1家、5G混合专网企业至少5家；区域内光纤到企覆盖率 $\geq 99\%$ ；部

署5G边缘计算节点，且虚拟中央处理规模达1000核以上。

2. 5G应用场景丰富。在特色园区范围内，落地10个以上“5G+工业互联网”融合应用场景（参照工信部发布的20个场景），有1家企业/项目在“5G+工业互联网”融合应用领域获得省级以上评比荣誉，推动融合应用覆盖工业生产全环节。

3. 建成5G全连接工厂。特色园区范围内至少1家企业建成5G全连接工厂，以5G连接为牵引，实现数据的全面采集及系统的互联互通，5G全面赋能企业数字化转型，实现提质、降本、增效、绿色、安全发展。

4. 工业互联网基础良好。在特色园区范围内，至少有1家企业/项目入选国家级或江苏省重点工业互联网平台，至少有1个五星级、2个四星级上云企业，至少有1个江苏省工业互联网标杆工厂项目或智能制造示范工厂项目。

5. 标识解析全面应用。特色园区范围内不少于100家企业接入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形成标识解析应用场景不少于5个。

6. 应用生态体系完善。已出台支持特色园区内公共服务平台及设施建设、人才引进、技术产品研发、应用推广等方面的政策；区域内至少建成1个服务园区企业的“5G+工业互联网”公共服务平台，至少建成1家面向“5G+工业互联网”新技术研发创新、测试验证的创新中心/实验室/科研机构。

### 第三章 认定程序

**第六条** 特色园区认定工作每年组织一次。受理认定事项依据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当年下发的通知要求办理。

**第七条** 各市（县）、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及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相关通知要求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初审后将申报材料原件及推荐意见报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第八条** 5G应用特色园区申报需提交以下材料：

1. 园区所在地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的初审推荐文件；
2. 无锡市5G应用特色园区申报书和申报主体责任声明，相关统计数据以所在地区统计、工业和信息化等职能部门认定的数据为准；
3.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第九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对通过形式审查的园区，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和必要的实地考察，最终结果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网站上公示。

**第十条** 对通过公示的5G应用特色园区发文正式公告，并向各市（县）、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通报认定结果，原则上每年对特色园区申报结果集中公告一次。

### 第四章 评价管理

**第十一条** 对5G应用特色园区进行动态管理，实行退出机

制。

**第十二条** 经认定的5G应用特色园区每半年定期提交工作进展报告（含重点项目建设、新增重点企业和园区发展等情况），如发生重大变更、区域调整等情况的，应在办理相关手续的当年12月31日前将有关文件（复印件）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备案。

**第十三条** 5G应用特色园区每两年评估一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和所在地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成立评估组，适时组织专家进行实地评估，评估不合格取消其认定。

**第十四条** 对已认定的5G应用特色园区，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将取消其认定，且两年内不得重新申请认定。

1. 发现存在弄虚作假行为；
2. 申报单位自行要求撤销；
3. 申报单位发生重大产品质量事故、重大安全责任事故或造成恶劣影响的社会事件；
4. 申报单位有偷税、骗税等违法行为；
5. 未按规定上报进展报告等。

**第十五条** 对已认定的5G应用特色园区可优先享受市级现代产业发展相关政策扶持，优先推荐申报国家级、省级的各类5G融合应用园区。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解释。